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洪瑞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零玖佰貳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
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又本件債權人於聲請狀
上記載債務人洪瑞「 」，顯有誤載，本院逕依職權更正，
併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